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0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同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1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6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11月17日、12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2月19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8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7日、9月16日、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6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5、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9、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2021-015、2021-021、021、2021-029、2021-039、2021-066、2021-074、2021-083、2021-096、2021-111、2021-1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主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乾矿业”)的野外勘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探矿,秦乾矿业矿业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秦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方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合同,且秦乾矿业停产至今,双方托管经营协议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达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秦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合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产业业务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人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交割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资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建设符合国际GMP要求、达到盟和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能特科技以1.2亿元受让荆州城市捷联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租区合作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泾公路888号的中国梦香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减,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给自足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于2018年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关联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522名债权人(共计676笔业务)达成和解。

9、根据湖北省的省长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湖北长江大保护十项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发改[2018]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拟投资8亿元对能特科技园区“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改造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实施总投资达9.900亿元整体搬迁扩能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停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不会出现停产现象,不会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投产使用。

(二)公司曾促原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和尽快解除前述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组合及借款等多种形式的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兑付的情况,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公告》,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为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业务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围。同时,基于对处理问题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同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1年11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被法院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642.4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0.6579%。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兑付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注: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56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74、75、76、77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87、88、89、90,因此,序号74、75、76、77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95、96、97、98、99、100的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92原告撤回(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拆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92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5、表中序号为1、2、3、4、8、9、11、12、20、56、57、58、59、60、64、68、69、70、73、78、80、83、94、85、86、87、88、89、91、93、94、95、96、97、98、99、100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和解/调解协议; 5、6、7、8、10、13、15、16、17、24、25、26、27、61、62、63、65、66、67、71、72、79、82、84、102的案件已形成一生效判决或终审判决。

二、风险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法院判决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和罚息,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存在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破产清算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二、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后列示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柒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1日至 年月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牲畜饲养(不含(外资负面清单)禁止投资中资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数量 46,815,025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0729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0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之翔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世柱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2021年度授信额度内增加信用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航线, 自航, 经营租赁, 小计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Table with 5 columns: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国内, 国际, 地区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所差异。投资者注意:公司不应依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做出投资决策。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5: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代表27人,代表股份1,019,490,1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通过网络投票的普通股代表6人,代表股份113,000,1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代表共计303人,代表股份1,132,490,3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63%。 3.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13,000,1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1%。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